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劉國勳議員辦事處



立法會



北區區議會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姚思榮主席

立法會CB(4)842/17-18(01)號文件

主席：

要求在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加入有關
“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安排”的議程

早前經營柏茵假期的柏茵旅遊有限公司以經營困難為由，突然宣佈結業。該公司結業前一直向顧客銷售“旅遊期票”。其中，大部分涉事苦主都只透過該旅行社購買機票，故無法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。

事實上，現時不少港人外出旅行，都不會在同一間旅行社購買全程的套票。在現時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規定下，一旦旅行社倒閉，只會容許報團、訂購機票連酒店套票的顧客申請賠償；單買機票或訂酒店的自由行顧客，均無法獲得保障。另外，用作申請旅遊業特惠賠償基金憑據的收據印花批出的程序欠缺嚴謹。儘管旅行社已經向顧客發出印花，但後續操作是否已經完成卻未有保證。

鑑於現時有關的規例存在不足之處，本人認為可以在下次會議加入“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安排”的議程，全面討論如何完善相關條例，以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在此特函希望主席批准，並代為安排。如蒙應允，不勝感激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不吝賜電 2628 3337 與本人聯絡。

第六屆立法會議員

劉國勳

2018年3月28日